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

1. 杭友明先生(「**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王進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3. 王煜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杭友明先生**

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杭友明先生，55歲，現任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擔任銷售管理一職，並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職。杭先生於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製造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獲泰州市人民政府評為工業

企業營銷十大營銷明星，並榮獲中國石油和化工聯合會頒發的科技進步二等獎。於本公告日期，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女婿及執行董事劉祥先生和劉濤先生之姐夫。於本公告日期，杭先生為控股股東，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五方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五方協議**」），彼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彼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劉濤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杭先生(i)於12,675,001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被視為於87,735,999股本公司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Wise Created Limited）中擁有權益；及由於杭先生為上述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劉濤先生之控制方及一致行動人士，除非五方協議及／或一致行動協議已有效終止或修訂，彼將被視為於本公司851,582,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五方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同等數目。除杭先生於本公司合共851,582,45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22%）中擁有的上述權益外，彼並無於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杭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杭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發董事袍金。目前就杭先生擔任江蘇興達副總裁一職應向其支付的薪酬為每月人民幣35,000元加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

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王進先生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4歲，高級經濟師，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金融專業。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化戴南支行會計主管。其後彼加入江蘇興達，並(i)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會計主管；(ii)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財務主管；及(iii)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財務總監。

王先生已從事財務及會計管理工作二十餘年，於國家財政、稅務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作出重大貢獻，並獲中國政府部門頒發多項獎項，包括興化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二零年頒發的「2019年度招商引資特別貢獻獎」。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發董事袍金。目前就王先生擔任江蘇興達財務總監一職應向其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03,773元加酌情花紅。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王先生於本公司920,000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外，王先生並無於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王煜女士

王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煜女士，42歲，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江蘇興達國際銷售部之總經理，負責國際銷售管理及協調。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當選中國民主同盟廣州市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當選政協第十三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王女士在汽車及輪胎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曾任職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萬力集團，擔任管理職位及高管。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王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女士將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發董事袍金。目前就王女士擔任江蘇興達的國際銷售部總經理一職應向其支付的薪酬為每月人民幣80,000元加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各自委任杭先生、王先生及王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杭先生、王先生及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駱鐵軍先生及許春華女士。